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

115年度司催字第19號

聲 請 人 王伯昌(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伯輝(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淑芬(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陳周美捉(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陳俊嘉(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翁志誠(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翁崇彬(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翁碧霞(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翁翠霞(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喜美(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忠和(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丁輝(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介五(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秀英(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許王玉慧(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廖宗琦(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廖淑容(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廖淑婷(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廖美智(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廖美雲(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前列王伯昌(即陳德深之繼承人)、王伯輝(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8 王淑芬(即陳德深之繼承人)、陳周美捉(即陳德深之繼承人)、陳
19 俊嘉(即陳德深之繼承人)、翁志誠(即陳德深之繼承人)、翁崇彬
20 (即陳德深之繼承人)、翁碧霞(即陳德深之繼承人)、翁翠霞(即
21 陳德深之繼承人)、王喜美(即陳德深之繼承人)、王忠和(即陳德
22 深之繼承人)、王丁輝(即陳德深之繼承人)、王介五(即陳德深之
23 繼承人)、王秀英(即陳德深之繼承人)、許王玉慧(即陳德深之繼
24 承人)、廖宗琦(即陳德深之繼承人)、廖淑容(即陳德深之繼承
25 人)、廖淑婷(即陳德深之繼承人)、廖美智(即陳德深之繼承
26 人)、廖美雲(即陳德深之繼承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潘美娟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 01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02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 03 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 04 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05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06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 07 站之日起5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08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12

附表：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19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種類	張數	股數	備考
00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件	股票	225	225000	
002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NX-7376-5	股票	1	149	
003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9-NX-13168-6	股票	1	164	
004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1-NX-37171-3	股票	1	238	
005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2-NX-51671-4	股票	1	266	
006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NX-67167-5	股票	1	323	
007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4-NX-82657-9	股票	1	281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
01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
02 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5個月，法院於民國
04 (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
05 權利期間於同年6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6月30日起
06 3個月內，即同年9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07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
08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